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1476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豐原區福德段52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2月3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37029號公告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501-11標號（本市豐原區福德段523地號土地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